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建设及自评估情况-股指期货 (半年度披露-【20210129】)

一、风险责任人

| 风险责任人 | 姓名 | 职务 |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
|-------|-----|-------------------|-----------------------------|
| 行政责任人 | 崔勇 | 党委书记、总裁 | 负责人公告合集.pdf |
| 专业责任人 | 马志强 | 投资中心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 负责人公告合集.pdf |

二、基本条件

| 整体评估情况 |
|--|
| <p>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和授权体系，明确最终责任，经《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组织架构图及职责规定》（国寿养老险发〔2021〕23号），明确了股指期货业务相关的投资、交易、风控、清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以及股指期货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单独下发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以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办法（暂行）》（国寿养老险发〔2018〕186号），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业务相关的交易、风控等相关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及负责事项。业务操作制度涵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结算、审核等全过程，职责分工明确。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部门岗位职责，确定关键岗位相互制约。公司在投资交易、会计核算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系统化建设，相关系统均实现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升级改造并通过了可靠性测试。公司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团队，包括研究、投资、交易、清算、风控和审计等业务条线，团队人员均通过了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投资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期货从业经验，参与前台投资交易人员均有5年以上金融证券投资从业经验。</p> |

| | |
|---|--------------------------|
| 董事会是否知晓相关风险并承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最终责任 | 是 |
|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健全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 | 是 |
| 信息系统 | 投资交易,会计核算,风险管理 |
| 衍生品交易专业管理人员 | 分析研究,投资交易,财务处理,风险控制,审计稽核 |

三、组织架构

| |
|--|
| <p>整体评估情况</p> <p>董事会知晓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各类风险并承诺承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最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申请投资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明确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图及职责规定》（国寿养老险发〔2021〕23号）确定设立了投资中心、风险管理部、清算部、金融科技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及职责规定》（国寿养老险发〔2021〕23号）、《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以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办法（暂行）》（国寿养老险发〔2018〕186号）明确了股指期货投资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决策机制，明确了管理人员职责及报告要求，明确了股指期货业务相关的投资、交易、风控、清算、审计等相关部门岗位职责，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及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p> |
|--|

| | |
|------------|--|
| <p>董事会</p> | <p>《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行，授权一事一授。按照授权决策机制：2018年6月，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申请投资衍生品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明确管理层应根据此确定科学合理的衍生品投资决策管理机制，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业务情况，确保董事会行使审查、监督和评价职责。经《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下发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及职责规定》（国寿养老险发〔2021〕23号），按照监管要求标准设立了不同部门，明确了股指期货业务相关的投资、交易、风控、清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公司下发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明确了股指期货业务相关的授权制度，决策机制。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确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权益投资专业委员会、投资中心、风险管理部、清算部、金融科技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在股指期货投资流程中的职责划分。第四章投资决策依据明确了股指期货投资的决策流程机制。《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办法（暂行）》（国寿养老险发〔2018〕186号）第十三条明确审计部的内部稽查职能，负责对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业务的合规性、真实性、效率和效果，以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及报告。审计部对股指期货的操作流程进行内部稽核、管控及报告。</p> |
|------------|--|

| |
|-------------|
| <p>部门设置</p> |
|-------------|

| | | | | | |
|------|---|----------------|------------|-------------------------------|-----------------|
| 防火墙 | <p>公司建立了不同部门之间的防火墙体系与机制。公司下发了《中国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寿养老发〔2018〕186号）明确了各部门及岗位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各部门的独立风险监控措施与手段。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点规定股指期货业务应实行账户、资产、交易、核算和风险的独立管理，实行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审计等岗位独立运作，专业人员的配备须符合监管规定的各项条件。第二十八条第三点规定，在各部门、部门内岗位之间设置必要的防火墙，实现投资决策、执行、清算与风险控制等环节之间的相对独立、相互制衡。</p> | | | | |
| 部门类别 | 部门名称 | 发文文号 | 发文时间 | 发文名称 | 岗位设置 |
| 投资交易 | 投资中心 | 国寿养老发〔2021〕23号 | 2021-01-29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及组织架构图及职责规定 | 投资经理岗；研究员岗；交易员岗 |
| 风险管理 | 风险管理部 | 国寿养老发〔2021〕23号 | 2021-01-29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及组织架构图及职责规定 | 风险管理岗 |
| 清算核算 | 清算部 | 国寿养老发〔2021〕23号 | 2021-01-29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及组织架构图及职责规定 | 资金清算岗；投资核算岗 |
| 内部稽核 | 审计部 | 国寿养老发〔2021〕23号 | 2021-01-29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及组织架构图及职责规定 | 审计岗 |

四、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专业队伍方面，公司针对股指期货投资交易业务配备了专业的管理人员，包括：投资经理、研究员、交易员、清算专员、风控专员、估值结算专员以及审计专员。公司配置股指期货团队负责人1名，专业人员12人，包括：投资经理2名、研究人员3名、交易人员1名、清算人员1名、估值人员1名、风控人员3名、审计稽核人员1名。公司参与股指期货投资交易业务的管理人员均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期货从业经验，投资经理均具有3年以上的期货投资管理经验，所有投资经理均具有5年以上金融证券投资从业经验。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专业人员6名，风险控制专业人员4名，清算和核算专业人员2名

五、投资规则与基本制度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衍生品（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下发了相关管理办法。《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第四章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公司在实际开展产品和账户的对冲业务之前，明确对冲方案，包括对冲工具、对冲对象、期限及规模等，并深入分析对冲策略有效性等风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办法（暂行）》（国寿养老险发〔2018〕186号）第二十三条第四点明确了风险管理部针对对冲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在对账户或产品进行期货对冲交易之前，针对各产品和账户分别成立《风险对冲总体方案》和《风险对冲技术方案》，明确对冲目标、对冲工具、对冲对象及规模、对冲期限、对冲比例、保证金管理措施及风险敞口限额，并经过公司权益投资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部评估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与多家托管行和中粮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确定股指期货业务的资金划拨、业务交易、保证金管理、结算、风险控制及数据传输等事项，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涵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结算、风控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确立了各部门职责划分。第四章投资决策依据明确了决策流程机制。《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明确了交易过程中各岗位环节衔接流程，其中第五条明确了交易运营部负责对交易指令进行复核与执行。《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办法（暂行）》（国寿养老险发〔2018〕186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四点明确各关键岗位间的独立运作与相互制衡关系，以及关键节点多人复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办法（暂行）》（国寿养老险发〔2018〕186号）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流程，已纳入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公司开展业务均需遵循该制度规范。《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第五章流程规范明确了股指期货投资中投资、交易、风控等各岗位职责、分工与流程环节，各流程节点相关人员工作守则明确。《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办法（暂行）》（国寿养老险发〔2018〕186号）第二章风险控制职责明确了股指期货投资中前、中、后台各岗位的问责制度。

| | |
|--------------|---|
| 是否制定风险对冲方案 | 是 |
| 是否签署交易结算协议文件 | 是 |

业务操作制度

制度明细

| | |
|---------------|----------------------------------|
| 文件名称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办 法 |
| 发文文号 | 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 |
| 发文时间 | 2020-05-18 |
| 评估结果 | 符合规定 |
| 内部控制制度 | |
| 制度明细一 | |
| 文件名称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办 法（暂行） |
| 发文文号 | 国寿养老险发（2018）186号 |
| 发文时间 | 2018-08-02 |
| 评估结果 | 符合规定 |
| 制度明细二 | |
| 文件名称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 法 |
| 发文文号 | 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 |
| 发文时间 | 2020-05-18 |
| 评估结果 | 符合规定 |
| 风险管理制度 | |
| 制度明细 | |
| 文件名称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办 法（暂行） |
| 发文文号 | 国寿养老险发（2018）186号 |
| 发文时间 | 2018-08-02 |
| 评估结果 | 符合规定 |
| 问责制度 | |
| 制度明细一 | |
| 文件名称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办 法 |
| 发文文号 | 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 |
| 发文时间 | 2020-05-18 |
| 评估结果 | 符合规定 |
| 制度明细二 | |
| 文件名称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办 法（暂行） |
| 发文文号 | 国寿养老险发（2018）186号 |
| 发文时间 | 2018-08-02 |
| 评估结果 | 符合规定 |

六、托管机制

整体评估情况

| | | |
|--|------------|------|
|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 |
| 系统名称 | 上线时间 | 评估结果 |
| 投资交易系统 | 2012-06-14 | 符合规定 |
| 主要功能 | | |
| <p>投资交易系统风险管理模块实现了对股指期货期货交易实时监控，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固化在系统中，并能够及时预警。该模块包含套保额度、保证金控制、期现匹配、合约价值流动性预警等多类风控规则，能够实时监控各组合投资指令、持仓头寸、流动性管理等和锁止等情，并根据触发阈值采取对应的预警措施，确保股指期货业务在监管机构、委托人和公司管理要求的框架内开展。</p> | | |

| | | |
|--|------------|------|
| 交易结算系统 | | |
| 系统名称 | 上线时间 | 评估结果 |
| 投资交易系统 | 2012-06-14 | 符合规定 |
| 主要功能 | | |
| <p>投资交易系统股指期货交易模块具备和期货公司柜台信息系统的对接能力，实现了实时获取股指期货交易行情，发送交易委托，收取成交回报等功能，满足“两地三中心”的灾备体系，在机房、硬件、网络、存储、数据库等关键环节都进行了冗余建设，全面使用虚拟化技术，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高效。</p> | | |

八、风险管理

| |
|---|
| 整体评估情况 |
| <p>公司已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下发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国寿养老险发〔2020〕123号）、《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办法（暂行）》（国寿养老险发〔2018〕186号）。以上制度明确了股指期货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预警机制、运用限制以及投资流程。风险管理系统的评估以风险的定量分析为基础，对投资指令实时事前监控，对平仓操作实时事中监控，对每日估值数据进行事后分析。公司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操作流程，该流程覆盖了股指期货业务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以及清算结算等全流程。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以风险的定量分析为基础，对整个投资流程中的各个环节提供可靠的量化数据支持，对衍生品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进行监测。通过限额管理限制股指期货业务的操作规模、净敞口等指标，定期进行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评估主要市场因素变化对投资组合的影响。《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的员工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国寿养老险发〔2012〕128号）规范了统一的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绩效工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收入直接与交易盈亏挂钩。</p> |

